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国际信托”）为本行关联方，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行近期拟与关联方五矿国际信托开展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60000万元，主要用于拆出，期限不超过7天，利率不低于业务发生日当天银行间市场同期限拆借加权利率加10bp。交易金额已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以上，根据监管及本行制度管理要求，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本行严格按照监管及本行管理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定价较公允。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五矿国际信托为本行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其基本信息如下：

（一）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二）法定代表人：刘国威

（三）成立日期：1997年9月23日

（四）注册资本：130.51亿元

（五）经营范围：信托业务；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为准）。

五矿国际信托2024年度在我行授信等级为A级，授信金额12亿，授信有效期至2025年8月23日，授信范围包括资金类、债券及投资类、管理类业务。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低于我行在业务发生日当天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同期限银行间市场拆出业务利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业务金额60000万元，占本行2024年2季度末资本净额的3.54%，属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2024年8月29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派驻的董事孙伟、刘国威、陈辉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符合商业原则、行

业和市场管理，未发现存在损害银行非关联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未影响银行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